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是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财务数据的审计情况而相应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预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修订，是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财务数据的审计情况而相应进行的修订，有利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

###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泽宏

---

钟明霞

---

周俊祥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